

附件八、企业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脑科医院（胸科院区）（单位名称）的南京脑科医院（胸科院区）停车场出新及院内给水管网改造等配套整治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南京脑科医院（胸科院区）停车场出新及院内给水管网改造等配套整治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晟山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5979.7867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51.70854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**小型企业**、微型企业）；
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晟山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4日